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14-03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共发出表决票 9 张，至本次董事会通讯表决截止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共收回表决票 9 张。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近期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将择机发行 20 亿元 270 天超短期融资券，经公司申请，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拟给予公司本期超短融额度为 3 亿元，其中：本公司 1.2 亿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1.5 亿元，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 0.3 亿元，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超短融资金拟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委托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给本公司等三家单位，并由财务公司和本公司等三家单位分别签订委托贷款协议书。

上述贷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 3 亿元，期限 270 天，利率水平视近期债券发行市场情况而定；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1.2%（年化）向本公司等三家单位收取其垫付的承销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委托贷款余额的 0.8%（年化）向本公司等三家单位收取手续费。

根据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书的约定，本公司须对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使用的委托资金承担连带责任，并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承诺函。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之补

充协议的议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上述议案一委托贷款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1. 存款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余额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公司贷款资金余额；

2. 贷款服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十六亿元。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一与议案二涉及与控股股东航天科工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敖刚、郭兆海、王耀国、张凤强、丁佐政、张渝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须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定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